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2018〕33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供销社和邮政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加大对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做好我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打非”工作。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烟花爆

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周永庆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安办明电〔2018〕3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有关部门：

春节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20号）和省委、省政府近日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消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和燃放等各环节 安全监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及时沟通，

密切配合，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要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加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无证运输和“一证多运”、“少开多运”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要依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管理措施；依法严肃查处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个人燃放礼花弹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犯罪活动。安监部门要进一步集中力量、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严格实施审批许可，对批发企业、零售点要进行一一的全面严格检查，凡违反“六严禁”和“三严禁”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对零售点属于“两关闭”范畴的，要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关闭到位；进一步加强突击抽查执法力度，重点查处无证销售、零售点超范围经营、超量储存和非合法渠道采购产品等行为，严禁发生违规设点经营、连片经营等无序现象。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进行严格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及产品包装、标识等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安监、工商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不合格产品和相关企业的处理工作。邮政部门加强寄递业务查验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严禁邮寄夹带烟花爆

竹。供销社要履行主管部门责任，严格督促所属烟花爆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他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二、持续发力，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私炮”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省外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将打击烟花爆竹“私炮”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粤安办函〔2017〕187号）要求，切实把工作抓实，抓出成效。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工商、质监、邮政、供销等相关部门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分析查摆工作漏洞和薄弱环节，严格落实打击“私炮”责任，重点对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城乡结合部、废旧闲置厂房、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场所实施排查，全方位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广泛宣传，大力营造烟花爆竹良好安全氛围

春节期间各地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购买、堆存、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让群众熟悉烟花爆竹危害特性、燃放基本方法；同时广泛通报“打非”开展情况和犯罪查处结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刑事处罚的警示震慑作用，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落实有

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充分利用“12350”、“110”等电话举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形成良好的“打非”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社会氛围。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部门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企业单位，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联系人：蔡俊豪，电话：020-8313579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